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114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路程假申請聲明書

學生資料	高三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		
	電話或手機：_____		
緊急聯絡人		電話	
甄試學校全銜			
本人因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，必須於 114 年____月____日 （上午/下午）前往_____（縣/市）應試。公假外出期間將確實遵守 下列規定，如有違反以下規定事項願意接受校規處理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教務處			
規定事項	一、 確實依公假申請時間前往本申請單所填寫之應試地點。 二、 外出期間隨時注意個人安全，不在其他地點逗留 （倘若北部地區應試活動結束後返校上課，應穿著整齊校服入校）。 三、 外出期間隨時注意個人言行，服裝儀容力求端莊整潔。		
學生簽名	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	

- 路程假核假準則：
 - （1）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宜蘭地區：公假半天；
 - （2）臺中以南、花東地區、澎湖金門地區及其他非本島區域：公假一天。
- 檢具文件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書或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證明文件。